



## 將所經營的交代明白

經文：路16:1-13

引言：

比喻的背景：浪子與長子(路15:12-32)。二人不同的浪費，一個浪費財物（次子），一個浪費機會（長子），不知與父親相交，也不認識父親。

一．管家的意義

別人交代我去管理的事，時間，財物，才幹等。人生在世即是管家，對一切經手的負責任，要交賬。

二．浪費的意思。

即不按主人的心意去使用，或用在不正當犯罪的事上，或不負責的事。

三．經營的交代明白

要向神負責，交賬。

四．這比喻的中心教訓

以世上不義管家的遠見，想到失業後的問題，並及時作決定準備，來警告人當早日作交賬的準備。

五．從那裏開始學在每件小事上要忠心。

六．別人的東西與自己的東西。生命是自己的，其他都是別人的。

七．事奉神，即對自己的生命忠心處理。神將生命交給我們，我們如何處理？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